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9-002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01月11日14:40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01月11日(星期五)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01月10日-2019年0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1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1月10日15:00至2019年0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105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朱俊翰先生

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因公务出国未能履行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职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其他8名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朱俊翰先生担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负责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58,944,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1.47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258,94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6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计1名,代表公司股份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89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3%。

2、公司8名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中豪律师事务所常烨律师、蒋宜宝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由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丁家海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目前兼任标的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

2.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2.1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2.2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2.3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2.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2.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2.6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2.7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2.8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2.9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2.10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2.11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2.12业绩承诺及奖励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2.13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2.14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3.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3.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3.3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3.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3.5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2.3.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合规性及必要性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3.7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3.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3.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4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由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丁家海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目前兼任标的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由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丁家海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目前兼任标的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由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丁家海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目前兼任标的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由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丁家海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目前兼任标的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由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丁家海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目前兼任标的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由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丁家海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目前兼任标的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停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由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丁家海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目前兼任标的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由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丁家海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目前兼任标的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由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丁家海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目前兼任标的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由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丁家海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目前兼任标的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由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丁家海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目前兼任标的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由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丁家海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目前兼任标的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由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丁家海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目前兼任标的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94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中豪律师事务所常烨律师、蒋宜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披露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预破产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号),拟参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预破产合并重整。

2018年11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号),公司被确定为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投资人。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及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备忘录》(《重整投资备忘录》中,甲方即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也称“投资人”,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合称“乙方”或“管理人”,甲方、乙方合称“双方”,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丙方”或“债务人”,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三方”。),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重整投资的前提条件及内容

1.1 重整投资的前提条件

1.1.1 本备忘录所涉及的各方权利义务、重整投资条件及重整投资内容全部纳入重整计划草案,且获得受理破产重整法院裁定批准。其中债务人清偿职工集资款的专款600万元特殊债权(或小额债权)的处理,乙方依法可以不纳入重整计划草案中,且该特殊债权的清偿比例不作为未按《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主张权利的依据,即该债权清偿比例不适用未申报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债权,此类未申报的债权人如有,仅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进行主张。

1.1.2 管理人应在《企业破产法》确定的重整期限内,同时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1.1.3 管理人及债务人应积极采取措施在本备忘录签订之日起,于2019年3月31日前获得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

1.1.4 在重整期间不得出现以下情况:

1.1.4.1 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导致缺乏拯救的可能性或资产及资产价值严重减少;

1.1.4.2 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的行为或其他类似行为;

1.1.4.3 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1.1.4.4 产品登记、生产许可资质减少或降低,环保、安全、消防等资质、验收材料、评价材料失效、取消或遗失。

1.1.5 若第1.1.1条、第1.1.2条和第1.1.3条的条件不能成就或出现第1.1.4条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本次投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终止本次投资通知书的5日内将甲方已缴纳的投资款和保证金返还至甲方。

1.2 重整投资内容

1.2.1 甲方同意按照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并经吉安市中院裁定批准的天人生态、天祥航空实质合并破产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述及的条件,通过支付人民币15300万元重整投资款给管理人,由管理人用于清偿1.2.2款所述的全部债务及其它各项债务(如有),并且以人民币0元受让天人生态原股东100%的股份、天祥航空原股东100%的股权,全资持股经营重整后的天人生态、天祥航空。

1.2.2 甲方同意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与方式,以前款人民币15300万元重整投资款包干使用于清偿重整计划确定的天人生态和天祥航空的所有债务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优先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等以及管理人为未申报债权人或待确认债权人而预留的相应额度,但根据法律规定和现实情况,致使管理人无法预留的除外。

1.2.3 甲方投资获得天人生态的资产应包括万隆评报字(2018)第10353号《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拟企业清算涉及其拥有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资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农药登记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但不包括天人生态的货币资金、对外债权及固体废弃物、液体废弃物、过期存货。甲方及重整计划完成后的天人生态不再承担在甲方接管天人生态前天人生态的所有债务及破产重整日至甲方接管日期间形成的债务。但根据甲方2018年5月25日出具的参与预破产合并重整的《承诺函》第三条,天人生态仍需继续履行营业期间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此处的“继续履行”仅指重整后的天人生态仅继受根据合同约定于移交日之后才因合同产生新的义务和权利,而移交前因该合同已产生的义务应已履行完毕,债务已清偿,即管理人移交给甲方前该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或权利义务已经结清和了结。相关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系本备忘录附件,在签署本备忘录前由乙方提交甲方备案。

甲方投资获得天祥航空的资产应包括万隆评报字(2018)第1333号《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企业清算涉及其拥有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资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直升飞机2架、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其他设备等,但不包括天祥航空的货币资金、对外债权。甲方及重整计划完成后的天祥航空不再承担在甲方接管天祥航空前天祥航空的所有债务及破产重整日至甲方接管日期间形成的债务。但根据甲方2018年5月25日出具的参与预破产合并重整的《承诺函》第三条,天祥航空仍需继续履行营业期间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此处的“继续履行”仅指重整后的天祥航空仅继受根据合同约定于移交日之后才因合同产生新的义务和权利,而移交前因该合同已产生的义务应已履行完毕,债务已清偿,即管理人移交给甲方前该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或权利义务已经结清和了结。相关未履行完毕合的同系本备忘录附件,在签署本备忘录前由乙方提交甲方备案。

第二条 债务清偿与出资人权益调整

2.1 债务清偿

2.1.1 甲方同意支付重整投资款总额为人民币15300万元的投资资金给管理人,由管理人用于清偿1.2.2款所述的债务及其它各项债务(如有),包括管理人应当预留给未申报债权人或待确认债权人的相应额度,但根据法律规定和现实情况,致使管理人无法预留的除外。

2.1.2 各方确认,前述15300万元中已包含用于清偿职工集资款的特殊债权(或小额债权)。具体的集资人名单、集资款数额经丙方、乙方核查并报吉安市中院法院审定后,由乙方发放;管理人及吉安市中院确认该款项总额不超过600万元,结余部分纳入重整计划的偿债资金。

2.1.3 管理人用于偿债的资金包括甲方支付的投资资金及截至甲方接管日前的债务人、管理人账户余额,账户余额包括现金、应收账款(指有真实交易的,下同)及其他应归属于接管日前的债务人的其他财产,本备忘录1.2.3款约定甲方投资获得的财产范围除外。

2.1.4 在甲方按照本备忘录及重整计划的条件与要求进行投资款项支付后,债务人原有债权人不能获得清偿的部分,甲方及重整后的债务人不再清偿。

2.2 出资人权益调整

在甲方按照本备忘录第3.1条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后,并鉴于天人生态、天祥航空均已资不抵债,丙方一和丙方二原股东(即出资人)的权益调整为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或股权无偿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名下:

(1)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以人民币0元受让天人生态原股东持有的天人生态100%的股份;

(2)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以人民币0元受让天祥航空原股东持有的天祥航空100%的股权。

第三条 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方式

3.1 重整计划获吉安市中院裁定批准且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立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名称为甲方、甲方、乙方共同监管等方式共管,具体以银行办理流程为准,共管账户银行在乙方所在地;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甲方与乙方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重整投资款5000万元:

(1)共管账户开设成功;

(2)管理人与债务人已妥善解决并综执字[2018]第10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事宜,保证债务人将不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获得行政机关作出撤销处罚决定的法律文书、通过行政复议获得撤销处罚的法律文书或通过行政诉讼获得撤销处罚的法律文书。

3.1.1 甲方在支付完毕上述第一期重整投资款5000万元后,甲乙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吉安市中院、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债务人的股权转让手续,乙方应给予配合及协助。

3.1.2 在甲方按照本备忘录第3.1款支付第一期重整投资款30日内,若出现第3.2.1、3.2.2两项条件未同时满足的情形下,甲方有权终止本次投资,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终止本次投资的通知后,应及时向吉安市中院报告,并建议吉安市中院宣告债务人破产。乙方应收到甲方书面终止投资通知的五日内将共管账户全部资金(含银行利息)及甲方先期缴纳的2,000万元保证金返还至甲方。

3.2 在下述三项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甲方与乙方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重整投资款5000万元:

3.2.1 债务人100%股权(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到甲方名下。

3.2.2 在甲方委派的代表对债务人的资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印鉴及证